中 共 上 海 电 力 学 院 委 员 会 组 织 部

沪电院党组〔2017〕55号

**关于报送2017年发展党员工作总结及2018年度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发展党员工作总结及2018年度发展计划上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把握主线坚持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严格突出政治标准为首要标准，严格按照 “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真正把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能够在学校各项事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入党积极分子列入发展计划。

2.科学制定坚持标准。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党员发展计划的制定工作，有计划性、前瞻性地优化积极分子队伍的结构，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分析和调整。要把握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要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重心前移；要防止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同时还应结合目前各年级学生党员比例、党员队伍及支部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要充分认识在骨干群体中发展党员的重要意义，力求将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

3.严格把握工作程序。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把握工作程序，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指导党支部充分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把经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并经过全面教育培训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梳理，确认已具备党员条件的，经基层党委（党总支）讨论后可列为发展对象，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4.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在制定2018年发展党员计划的同时，要对所属各党支部2017年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做好2018年的发展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认真总结2017年度党员发展工作，建议标题为《\*\*\*学院2017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报告》。内容包括：（1）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情况；2017年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情况、做法和成效；针对工作中重点和难点问题所采取的对策；是否在工作中出现不规范的现象，是否结合9月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未完成发展计划的原因及情况说明。（2）如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切实提高党员素质和党员发展质量；（3）如何做好党外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的发展工作；（4）对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须指导所属党支部对2017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执行情况，各年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养和考察情况进行充分讨论、梳理分析，填报《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队伍状况分析统计表》（附件1），并做好“党员党组织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收集、导入和维护工作（前期已布置）。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对支部讨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严格把关，指导党支部进行调整，结合党内外群众意见，提出2018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填写《发展党员工作有关情况统计表》（附件2）《2018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信息汇总表(发展对象情况汇总表）》（附件3)。

3.校党委组织部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2017年度发展党员情况和上报的2018年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对象情况）进行分析审核汇总，经校党委同意后，上报市教卫工作党委。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的反馈意见、下达的发展计划核定数，以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发展对象队伍状况实际，适时反馈具体发展计划数，计划名单一经审核通过，各单位须严格按照计划落实发展工作。

**三、时间节点**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于**11月28日（周二）16：00前**将**《2017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报告》及三个附件（盖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张洁 周维刚 电话：35304279 35304273

邮箱：zuzhibu@shiep.eddu.cn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1.《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队伍状况分析统计表》

2.《发展党员工作有关情况统计表》

3.《2018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信息汇总表 (发展对象情况汇总表）》